附件3.

常州工学院产教融合优秀教学团队培养对象选拔、

培养及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《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》，认真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要求，大力推进我校基于产教融合的教学改革工程，培养一批产教融合优秀教学团队，形成团队合力与整体优势，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决定实施产教融合优秀教学团队培养工程。为做好产教融合优秀教学团队培养对象的选拔、培养、考核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选拔条件**

（一）以学科、专业系（部）、教研室、教学实验室、实训基地或工程中心为建设单位，以专业或课程为建设平台。团队规模适中，总人数不得超过10人，其中，行业企业产业教授或兼职教师不少于2人。团队成员知识、年龄和职称结构合理，近五年内有较为突出的合作研究和教学改革成果。

（二）具有明确的团队发展目标、良好的合作精神，具有切实可行的团队建设规划和团队教师教学发展规划，能够实现团队的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致力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，在基于产教融合的教学改革研究、“金课”建设、产教融合课程建设、特色教材及资源建设、实验实践基地（平台）建设、科技项目对接、教学梯队建设、指导创新创业竞赛等方面有一定的基础和明确的思路与规划。

（四）团队带头人条件（校内）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爱岗敬业，治学严谨，师德高尚，原则上具有10年以上高校教学经历，年龄一般在48周岁以下，正高级职称，长期坚持在教学一线，教学质量综合考核优秀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创新协作能力。

2.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、科学研究工作，指导创新创业竞赛，成效显著。

3.积极参与学科建设、一流专业建设、专业认证等工作，在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发挥带头引领作用。

（五）团队成员条件（校内）

1.热爱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师德高尚；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；教学质量考核优秀，教学研究及合作意识强。

2.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、科学研究工作，指导创新创业竞赛，参与学科建设、一流专业建设、专业认证等工作。

（六）学校提倡并鼓励跨学科、跨学院组建教学团队。

**二、培养措施**

（一）培养对象每两年遴选一次，培养周期为2年，原则上每次遴选3～5个。

（二）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两级管理。

（三）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，团队带头人对团队的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，组织制定团队发展规划与内部管理细则，确保团队建设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四）重视对团队内青年教师的传、帮、带工作，不断提高团队的整体教学水平，培育各级教学名师。

（五）培养经费由学校和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共同承担。主要用于培养对象购买图书资料、出版专著或发表论文、学术交流、改善研究条件，开展探索性研究与试验等。

（六）实行培养期内中期检查和期满综合考核相结合。

（七）优秀教学团队成员（校内）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，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学校，学校根据具体情况，对团队成员做出相应调整。

**三、考核要求**

（一）团队成员在教学活动中要坚持立德树人，课程中融入课程思政要素，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，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（二）完成相应的教学、科研任务。

（三）团队带头人每年必须举办一次产教融合教学示范课，团队成员培养期内必须举办一次产教融合教学示范课。

（四）团队建设须及时跟踪产业、行业发展与学科专业前沿，与时俱进，不断更新教学内容，创新培养模式。

（五）团队建设须不断深化教学改革，体现现代教育思想，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、方法与手段，经实践检验教学改革效果显著,团队成员教学质量综合考核优秀率不低于总人数的80%。

（六）在培养期内，团队带头人要围绕团队研究方向，积极开展教研和科研活动，并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：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项目1项；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教研论文1篇；在核心刊物、EI、SCI、CSCI期刊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2篇；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1项，或主编省级重点教材1部，或出版教研专著1部。

（七）在培养期内，团队成员要围绕团队研究方向，以团队合作方式开展教研和科研活动，并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：

1.获批省部级及以上教研项目1项、科研项目3项。

2.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、科研成果奖各1项；或主编省级重点教材1部，且出版教研专著1部。

3.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教研论文2篇。

4.在核心刊物、EI、SCI、CSCI期刊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8篇。

5.立项建设校级产教融合示范课程2门或编写产教融合特色教材2部或立项建设省级及以上“金课”1门，主持建设产教融合实验实践示范基地1个。

6.横向课题项目到账经费工科类团队成员累计不低于100万，文科类团队成员累计不低于50万；或发明专利成果转化5件及以上。

7.参与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，在Ⅰ级赛事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2项以上。

（八）团队共同获得的成果和项目，须由50%以上团队成员参与。

（九）团队对象培养期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种。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团队给予一定的奖励，为培育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做准备。

**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**